

丰城市财政局文件

丰财购诉〔2024〕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中心-FC2024-015

二、项目名称：丰城市中医院综合大楼空调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弓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敏芝

联系人：裴敏芝

联系方式：17770391236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江西路5号

被投诉人1：丰城市中医院

联系人：杨驰

联系方式：13707951405

地 址：丰城市东方红大街136号

被投诉人2：丰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刘荣华、吕月

联系方式：0795-7159851

地 址：丰城市市民中心三楼 330 室

四、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丰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项目已作废标处理。

投诉人因不满意丰城市中医院、丰城市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 1：设置“【产品运行可靠性】所投多联机制造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开标当获得过“中央空调系统节能工程在役跟踪检查合格证书”（证书内产品必须为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每获得一个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投诉事项 2：【工厂测试能力】2、所投多联机产品的制造商建有(X)HP 综合性能焓差实验室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投诉事项 3：【企业综合实力】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佐证（如投标人将空调安装委托给第三方，应附第三方安装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双方盖章的委托合同彩色

扫描件，否则该资质不予认定。中标后，该单位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协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诉事项 4: 【施工团队】1、投标人或所投多联机品牌所属销售公司或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暖通工程师证的得 1 分”。

投诉事项 5: 质疑回复函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且回复不全面，不清晰。

被投诉人称:

关于投诉事项 1、“中央空调系统节能工程在役跟踪检查合格证书”是由权威第三方机构对客户在用的产品进行现场测试，测试项目有噪音、风速、房间温度分布等，所有项目都达标，均能满足节能减排要求才颁发证书。该证书检验的是一个品牌的中央空调多联机产品在实际工作使用过程中，是否能达到一定的节能标准，满足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该项设置符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的规定。据了解众多品牌均有接受相关机构的检测认定，并非某一品牌独有，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情形。

关于投诉事项 2、焓差实验室可以对其所生产的产品进行更

全面的测试，提高产品的稳定性。通过市场调研，格力、东芝、美的、海尔等品牌均能满足，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情形。

关于投诉事项 3、评审因素要求投标人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仅作为加分条件，非资格条件。医院是比较特殊的公共场所，采购单位希望承接的供应商具备专业的安装服务，保证空调能够长期稳定的运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能够表明该企业有着一定的技术和管理实力，符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情形。

关于投诉事项 4、评审因素要求投标人施工团队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暖通工程师证仅作为加分条件，非资格条件。医院是比较特殊的公共场所，采购单位希望承接的供应商具备专业的安装服务，保证空调能够长期稳定的运行。设置高级暖通工程师证，是为了确保空调设备的安装质量，符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情形。

关于投诉事项 5、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收到质疑函，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对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了逐一答复。

六、事实查明及认定

关于投诉事项 1、评审因素“中央空调系统节能工程在役跟踪检查合格证书”符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且该证书非由特定公司才能出具，投诉人所称该证书由特定公司出具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2、评审因素“所投多联机产品的制造商建有（X）HP 综合性能焓差实验室”侧重体现产品制造商的企业实力，能更优地保障产品的可靠性，符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

投诉事项 3、评审因素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符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同时如投标人与第三方安装公司签署委托合同的，对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成本无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4、评审因素要求投标人或所投多联机品牌所属销售公司或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暖通工程师，符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且并未设定多联机品牌销售公司为唯一拟派技术负责人方，同时如投标人与第三方安装公司签署委托合同的，对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成本无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5、采购人未对投诉人质疑事项进行逐条答复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七、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1、2、3、4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投诉事项5成立，责令采购单位限期整改。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丰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丰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印发
